法院公告

2017年5月2日

张小平、黄仙华: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小平、黄仙华、阮维坤、周方成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5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宏发畜禽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原告乐清民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乐清市宏发畜禽专业合作社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00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建进、邵文杰、王益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与被告吴建进、邵文杰、王益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0397号民事判决书、(2016)浙0382民初10397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翁叶明、卢建会:本院对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翁叶明、何海青、卢建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274号

陈建敏:本院审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被告陈建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275号

陈建敏:本院审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被告陈建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169号

郑培博、乐清市晓斌木门有限公司:本院审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郑培博、乐清市晓斌木门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爱珠、陈松华、王素燕: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0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杰、林静:原告浙江天安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2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407号

孔献义、陈伟、孔献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周太丰、章丽珍: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8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2137号

邵良望、朱国英:本院受理原告蔡陈锋诉被告邵良望、朱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81破23号之一

2016年11月23日,本院根据施正体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金环电器厂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瑞安市金环电器厂未向管理人提供金环电器厂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印章等资料,目前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金环电器厂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7年4月17日裁定宣告瑞安市金环电器厂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080号

高生其:本院受理原告张武根诉被告高生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661、4662号

嘉善通惠实业有限公司、张新平、胡莉英、张新阳、缪国华、缪志英:原告嘉善民间融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善通惠实业有限公司、嘉善百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嘉善和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许珠峰、张新平、胡莉英、张新阳、缪国华、缪志英借款合同纠纷两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4661、466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064号

许巨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新、许巨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被告陈新归还借款本金79000元及诉前利息;2、被告陈新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5000元及本案诉讼费用;3、被告许巨林对被告陈新所涉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5307号

周侠:本院受理原告陈波与被告周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周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陈波借款本金人民币240000元;二、被告周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陈波借款利息8800元;三、被告周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陈波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24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息2%,自2016年12月1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四、被告周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陈波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21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5867元,由被告周侠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海宁市海洲街道千里猫饭店: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海昌欣鸿源酒业商行与被告海宁市海洲街道千里猫饭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饭店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1民初227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饭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海昌欣鸿源酒业商行货款1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6600号

桐乡市凤貂皮草服饰有限公司、马月江、杨爱敏、范林江:本院受理原告周锡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令被告桐乡市凤貂皮草服饰有限公司、马月江、杨爱敏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律师费等;被告范林江对上述付款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7506号

吴军: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海洲圣金莱皮草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令你支付原告货款32600元并支付利息。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6409号

海宁市嘉洋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姚芬英与被告海宁市嘉洋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64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海宁市嘉洋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姚芬英加工款141074元以及利息损失(计算方法:自2016年10月1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3121元,由被告海宁市嘉洋服饰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海宁市嘉洋服饰有限公司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姚芬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199号

李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群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贷记卡透支款本金7800元和利息2641.45元,支付滞纳金6680.36元(利息、滞纳金暂计算至2017年1月23日,此后按《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贷记卡章程》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提供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本案由冯去英、陈豪东、吴胜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由冯去英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234号

蒋章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蒋章存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贷记卡透支款本金11488.63元和利息3536.16元,支付滞纳金7507.41元(利息、滞纳金暂计算至2017年1月23日,此后按《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贷记卡章程》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提供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本案由冯去英、陈豪东、吴胜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由冯去英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正元袜业有限公司等3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7年3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8233.26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绍兴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公告有效期:28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8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梁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8

电子邮件:liangzhizh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5月2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2月1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浙江三弘国际羽毛有限公司	临浦2015人借0791号	14,052,276.00	1,231,172.65	杭州大泓家纺有限公司(保证)、富可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章军华、黄伟芳(保证)
			临浦2015人借0726号	10,000,000.00	736,618.34	
			临浦2015人借0824号	1,266,050.00	696,648.99	
			临浦2015人借0822号	12,340,000.00	1,398,999.7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浙江飞鱼实业有限公司	富阳2016人借170号	23,500,000.00	538,662.27	富阳钓鱼实业有限公司(保证)、杭州广富实业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汤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胡文革、马利平(保证)、杭州易原建材有限公司(保证);浙江飞鱼实业有限公司(抵押)、杭州洗涤设备总厂(抵押)、马利平、胡文革(抵押)
			富阳2016人借195号	37,200,000.00	913,096.7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浙江恒源皮革有限公司	JX桐乡2015人借183	2,000,000.00	57,205.21	李法学、陈丽鸣(保证);浙江恒源皮革有限公司(抵押)
			JX桐乡2015人借214	3,000,000.00	94,897.71	
			JX桐乡2015人借215	3,000,000.00	93,889.26	
			JX桐乡2016人借061	2,500,000.00	72,666.62	
			JX桐乡2015人借184	2,000,000.00	38,504.38	
			JX桐乡2016承兑005	2,500,000.00	255,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缙云县支行	千秋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缙新中银借字090号	6,000,000.00	499,680.52	浙江兴安工贸有限公司(保证)、浙江千秋科技有限公司(保证)、章华彪、陈梅菊、朱伊琳(保证)、浙江圣鸿实业有限公司(保证);章华彪、朱伊琳(抵押)、陈梅菊(抵押)、章玉洁(抵押)、浙江洁豪实业有限公司(抵押)
			2015年缙新中银借字141号	39,700,000.00	2,264,026.7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灯塔支行	丽水市亚奇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2015年丽中银灯合人贷字第116号	3,950,968.26	90,773.47	丽水市莲都区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保证)、叶兆春、张伟芬(保证)、云和皇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保证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	浙江广通印业有限公司	2016年丽中莲借字第020号	8,800,000.00	271,749.86	陈如建、李滢(保证)、陈玉美、朱相宇 (保证);浙江广通印业有限公司(抵押)
			2016年丽中莲借字第020号	500,000.00	15,452.46	
			2016年丽中莲借字第020号	99,945.39	4,247.46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	丽水市百金门业有限公司	2016年丽中莲借字第001号	10,940,000.00	168,725.78	丽水市欧丽雅家居有限公司(保证)、刘乐枢、周忆(保证);丽水市百金门业有限公司(抵押)
			2015年丽中莲借字第098号	999,182.13	26,707.8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江山蓝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2015人借120	7,900,000.00	737,888.10	常山万鑫铜业有公司(保证)、江山市晨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毛立原、饶峡爱(保证)、柴凌峰(保证)、饶学文(保证)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浙江康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龙游2015人借266	3,259,965.60	418,358.13	张康平、姚玉香(保证);盛月珍、林少伟(抵押)、张康平、姚玉香、张霞程(抵押)、张康平、陈聪(抵押)
			龙游2015人借265	4,740,000.00	608,011.2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衢州市新天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2015年人借0439号	1,800,000.00	106,758.28	浙江贝爱达电瓷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严春元(保证)、王子银(保证)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浙江珮嘉服饰有限公司	2015340161	15,996,684.40	630,767.61	朱革明、陈佩佩(保证)、浙江弘润建材有限公司(保证)、全梨针、朱樟达(保证);浙江珮嘉服饰有限公司(抵押)、毛小花、朱刚毅(抵押)、毛俊花、俞旭飞(抵押)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浙江诗蕾袜业有限公司	中小2016410701号	8,000,000.00	92,424.19	浙江兰惜蝶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保证)、孙浩亮、陈芝英(保证)、义乌韶涵服饰有限公司(保证)、范伟伟(保证)、吴国庆、孙雪琴(保证)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义乌市三禾毯业有限公司	佛20160104	30,000,000.00	462,527.43	陆考福、方秋桃(保证)、陆海翔(保证);义乌市三禾毯业有限公司(抵押)
			佛20160103	30,000,000.00	425,040.17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	舟山亿达三和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16年岱短字003号	4,500,000.00	302,983.06	刘飞君、毛文波(保证)、浙江舟山东海水产有限公司(保证);舟山亿达三和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抵押)
			2015年岱短字011号	2,500,000.00	208,234.25	
			2016年岱短字002号	490,000.00	31,927.96	
			2016年岱短字004号	3,499,960.18	218,456.40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舟山市国宏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2014年定短贷字031号	11,500,000.00	324,599.00	舟山宇锦水泥有限公司(保证)、史海舟、余静(保证)、金跃红、李霞(保证);舟山市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抵押)、史海舟、余静(抵押)
			2014年定短贷字054号	3,500,000.00	67,983.18	
	合计			312,035,031.96	14,104,684.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联系人:夏虹、沈阳

联系电话:0571-85010421、0571-85011093

住所地:杭州市凤起路321号中银大厦1406室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2月1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